

东 华 大 学

东华学〔2025〕27号

关于修订印发《东华大学学生帮困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完善学生奖助政策体系，对《东华大学学生帮困助学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经2025年第2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7月4日印发

东华大学学生帮困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坚持推行“经济保障、发展支持、价值引导”为核心理念的资助育人工作体系，努力将学生培养成为热爱祖国、诚实感恩、自立自强、勇于担当的新时代青年。帮困助学的主要措施包括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困难补助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在籍、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生）、预科生和研究生，不含留学生。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第四条 学校实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制度。凡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可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出困难认定申请，经学校认定后按困难程度可享受相关资助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年认定一次，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认定程序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五条 学校综合学生日常消费情况和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进行困难等级认定。认定等级分为困难和特困：

(一) 困难学生的基本条件 (符合以下之一即可)

1.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年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

2. 家庭人均月收入不低于当年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但属于特殊困难群体*。

(二) 特困学生的基本条件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年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 且属于特殊困难群体*。

*注: 特殊困难群体类型及所需证明材料以当年度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发通知为准。

第六条 学生按通知要求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东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特殊困难群体须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经班级、学院、学校评审和公示, 确定困难认定等级。

第七条 学生须如实向学校反映家庭的经济收入情况, 并保证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学校将对全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 通过家访、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 一经核实, 学校将取消认定资格, 追回资助资金, 并依据《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得申请困难认定:

(一) 家庭经济状况良好或好转 (如已获大额资助等), 足以支付学费和生活费;

(二) 购买或持有明显超出基本生活学习需求、与家庭经济状况严重不匹配的高档商品或服务。

第三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由政府出资设立的。我校根据有关规定，对全日制在校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相应的资助。

第十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必须是经过学校认定的困难学生，同时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未解除的处分；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年绩点排名应位于学科大类（专业）前 50%（未分专业前按学科大类排名，分专业后按专业排名），无不及格课程；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积极参加慈善志愿服务。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申请制度，并按学年进行申请和评审。评审程序是：

- （一）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 （二）学院根据申请情况，择优进行评审和公示。
- （三）经学院评审通过的学生，由学校进行终审和公示，并

确定获奖名单。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凡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必须确保将获得的资助款首先用于缴纳当年学费。同一学年内，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之间不得同时获得。

第四章 国家助学金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政府出资设立的。我校根据有关规定，对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进行相应的资助。

第十五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是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时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未解除的处分；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积极参加慈善志愿服务。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700 元，具体标准根据困难认定情况在每生每年 2500—5000 元范围内分 2—3 档。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申请制度，并按学年进行申请和评审。评审程序是：

（一）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根据申请情况，择优进行评审和公示。

（三）经学院评审通过的学生，由学校进行终审和公示，并确定受助名单。

第十八条 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凡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确保将获得的资助款首先用于生活费支出。发放期间，如遇学生休退学等不在校情况，国家助学金自动停发。

第五章 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高校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

第二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原则上是非担保贷款。确需提供担保的，经济担保人或保证人由申请学生提供。

第二十一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是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有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二）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以及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三）遵纪守法，无未解除的处分；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通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提供新生入学通知书或学生证、永久居民身份证以及

贷款银行和学校要求的其他各项材料。

第二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额度、利率及还贷方式，按下列规定执行（如有改变以银行规定为准）：

（一）学生申请助学贷款的限额按现行政策规定，贷款额度原则上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5000元。

（二）借款学生于毕业或终止学业的次月即进入还款期。借款学生办理毕业或终止学业手续时，应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若借款学生在本校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借款学生要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学生实施贴息。贷款还本付息可以提前一次性结清或按还款计划还款。

（三）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贷款利率执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补贴，毕业后或终止学业后全部由学生自付。借款学生毕业后或终止学业后开始计付利息。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要按规定填写借款合同，承诺离开学校后按约还款。贷款学生所有贷款、还款及逾期记录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面向全国，接受各用人单位和银行、海关、出入境管理等单位录用、发展新金融业务、出入境验放等业务时对贷款学生的个人征信信息查询。

第二十四条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学生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贷款银行可停止发放贷款或要求借款学生清偿贷款本息：

- （一）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 （二）有未解除的处分；

- (三) 被学校开除学籍的;
- (四) 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学业, 中途退学的;
- (五) 出国留学或定居的;
- (六) 被宣告失踪、死亡、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的。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 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指定银行为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十六条 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公室每学年第一学期集中指导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手续, 具体时间及流程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二十七条 贷款学生要恪守信用, 如因各种原因离开学校, 须主动告知贷款经办银行其最新通讯方式和工作单位, 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必须在毕业前或终止学业前办理还款确认手续, 未按规定办理的, 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六章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和基层就业补偿代偿

第二十八条 为鼓励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 鼓励毕业生面向国家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 以及面向上海市农村学校任教和基层涉农单位就业, 我校根据有关规定, 针对相关学生实施资助。

第二十九条 资助方式如下: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的资助额度为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5000 元, 资助年限按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入伍时已交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复学生和退役士兵退役后实行学费减免。

基层就业（含农村任教）补偿代偿的资助额度为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5000 元，资助年限按学制据实计算。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3 年补偿代偿完毕。

第三十条 基层单位和农村学校的范围

（一）基层就业单位是指根据《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 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教财〔2021〕310 号）有关规定的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等基层单位，以后如有变化，按最新通知执行。

（二）上海市农村基层涉农单位是指乡镇承担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和农村经济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行政村、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工作场所在农业地区的从事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和销售、农业科技研发和技术推广服务等涉农企业单位。上海市农业地区专指崇明区、金山区、奉贤区、青浦区、松江区 5 个区，以及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浦东新区 4 个区中的农业地区，以后如有变化，按最新通知执行。

（三）上海市农村学校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上海市乡村学校名单〉的通知》（沪教委人〔2023〕51 号）的规定范围，以后如有变化，按最新通知执行。

第七章 勤工助学

第三十一条 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 号）规定，学校支持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在改善学习生活条件的同时积累实践经验。

第三十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

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开展。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勤工助学中心，为学生参与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服务。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勤工助学中心可以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

第三十四条 学校鼓励并支持校内单位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勤工助学（原则上为公共服务类）。

第三十五条 校外用人单位或个人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勤工助学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或相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由勤工助学中心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参加学校推荐的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前，应参加由勤工助学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为保障学生的安全和利益，学生应主动避免参加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勤工助学活动。

第三十七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遵守劳动纪律、履行有关协议，不得参与有损学校名誉、有损大学生形象、有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得参与超过身体承受能力、有碍身心健康的劳动；不得参与各类非法传销活动、未经学校批准的各类营利性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已报名却无故缺席者，记入校内诚信档案（系统）；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者，根据《东华大学学生违纪

处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八章 学校资助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困难补助申请制度。

第四十条 本人（或学费支付人）突发重病、遭遇重大变故或家庭遭遇地震、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学校审核通过，可获得临时困难补助。在同一学期内，一人因同一原因原则上只享受一次困难补助。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阳光成才工程。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参加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学习实践和就业能力提升活动，可根据项目通知申请相应的补助。

第四十二条 学校面向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设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补充医疗保险补贴、校内助学金等资助项目。

第九章 社会资助

第四十三条 学校接受社会各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的资助，包括设立社会助学金、物资帮困等。

第四十四条 学校尊重捐赠者对受助对象选拔的合理要求，优先推荐家庭经济特困学生、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已办理助学贷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社会助学金的资助对象。有未解除处分的学生，原则上不得享受各类社会资助。

第十章 慈善志愿服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成立锦绣志愿者总队（阳光公益服务队），鼓励引导获奖受助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和资助政策宣传活动，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原则上一年内获得 1000 元及以上资助项目的学生，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应不少于 25 小时。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认定、评审、发放、资助标准等，根据相应工作细则及上级部门下达的最新通知文件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处承担。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东华大学学生帮困助学管理办法》（东华学〔2020〕80号）同时废止。